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2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委員修道  
曾委員郁喬  
楊委員總平  
莊委員奇輝  
鄭委員耕亞

李委員武夫  
葉委員雲欽  
張委員國財  
蔡委員子昭

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  
張組長運奇  
黃主任兆祥

陳組長原貞  
童主任金水  
陳主任欣怡

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記錄人員：郭碧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第一組：

- 一、新竹市政府委託本會辦理東區福德里及柴橋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乙案，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將補選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經費結餘款繳回市府，順利完成此次補選各項事務。
-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鄭委員耕亞臨時建議事項：有投票所反映圈票遮屏及票箱太老舊，有些甚至無法組裝，請利用沒有選舉的時候，予以清理、檢查，該汰舊換新就換，避免投票日無法使用，要花更多心力解決乙事。本組於 105 年 11 月份偕同行政室選務設備盤點，由本會同仁前往各區區公所協同區公所同仁進行圈票遮屏及票箱檢查，並進行汰換及報廢作業。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請調查本市第 10 屆市議會議員選舉區是否變更乙案，本會於 11 月 9 日函詢新竹市議

會及新竹市政府二單位意見，目前僅市議會函覆：本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宜維持目前 6 選舉區之劃分，無修正意見，請查照。有關本案俟資料蒐集完成後，擬訂本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區案，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四、檢附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預估情形資料 1 份供參(新竹市人口 105 年 11 月底人口數 436,877 人)。

#### 第四組：

- 一、本會受理民眾檢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朱立倫君及鄭正鈐君違規張貼競選廣告物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484 次會議審議，以尚無充分事證足以認定朱立倫與鄭正鈐就系爭海報，系授意或默許該後援會印發張貼，且實際從事行為者為何人不明，亦無從認定係朱立倫或鄭正鈐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所印發張貼，決議不予裁罰(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84 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為探討投開票所監察員實質審查作業面的可行性與風險，報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為 105 年選務研究案，並檢送「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作業研究問卷調查表」予各選舉委員會，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參辦。

#### 行政室：

- 一、本室已於 11 月完成選務設備實地盤點作業，經本會各組室同仁全力支援，依時程表，亦至三區區公所進行實地盤點作業。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不堪使用票屏計 217 個、票匭計 15 個及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10 個，依規辦理報廢。
- 二、本會辦公廳舍於 95 年底落成啟用迄今已達 10 年，由於冷氣機機

件老化多次維修且超過使用年限，經評估已不堪使用，故特向中選會爭取經費，編列預算陸續更換冷氣機。今年度所爭取之預算，本室已於 11 月公開招標，先行汰換第一組、第四組及行政室辦公室之冷氣機組，並增加 3 樓會議室冷氣機，預定於 12 月中旬完工。

決 定：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行政室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預訂 106 年 1 至 3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106 年 1 至 3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於每個月的第 2 星期五為原則：

(一)第 227 次委員會議(106 年 1 月份)開會時間，預訂為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第 228 次委員會議(106 年 2 月份)開會時間，預訂為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三)第 229 次委員會議(106 年 3 月份)開會時間，預訂為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